

关于召开 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发行了“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简称“14开原城投债”（银行间代码1480059.IB，交易所代码124523.SH），发行金额为8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并已偿还20%债券本金，当前债券余额6.4亿元。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公司拟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1）。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7年12月7日10:00；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若需通过电话访问此会议，请于持有人会议当日10:00拨打4008866339，会议密码88186。

- 4、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25会议室；
- 5、会议邮箱：wangxinyu367@pingan.com.cn
- 6、会议主持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2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1）。

三、出席会议人员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处理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 2、债券发行人；
- 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表决程序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资料和决议文件。债券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2日)16:30后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用户终端,查询本机构本期债券的账务信息,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7年12月7日)提供相应加盖公章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持有人应于2017年12月4日之前,将是否参加会议的回执(详见附件3)盖章发送电子邮件至平安证券联系人处,并于12月7日10:00前将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表决回执原件送达平安证券联系人处。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五、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

六、表决方式和效力

- 1、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及非现场投票表决。
- 2、决议生效条件:“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过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同意，方可生效。

七、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 2、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联系人：王新宇

电话：18510009513

电子邮件：wangxinyu367@pinga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北楼16层

邮编：100033

发行人联系人：张然

电话：13841083392、024-73623407

传真：024-73625651

联系地址：开原市长征街104号

邮编：11230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1: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兑付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2018年5月31日前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具体提前兑付日期将另行公告通知。具体赎回计划如下: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日(2017

年11月15日)前一工作日的中债估值收益率6.1279%基础上额外补偿20BP,并以该收益率(5.9279%)在最终兑付日所对应的净价作为本期债券的赎回价格并支付应计利息。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3:

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 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